证券代码: 874405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 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根据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 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且成 员人数应为单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且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执行。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 议需要讨论的议题;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议通知的日期。发出的会议通知 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二条 会议采用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进行通知。采用电话通知方式时,应做好书面记录,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授权委托的期限;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临时会 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 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 该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 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